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高崇峻  
電話：05-5522219  
傳真：05-5338480  
電子信箱：ylhg33461@mail.yunlin.gov.tw

640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55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雲林縣114年度第02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規定暨結構設計抽查缺失說明會」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4年12月10日府建管二字第1143953347號開會通知  
單及當日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張麗善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15/01/09



裝

訂

線



114年度「雲林縣114年度第02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規定暨結構設計抽查缺失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八)
- 三、主持人：陳科長孟杰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高崇峻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審查意見彙整及討論：(略)
- 七、審查常見缺失如下：
  - (一) 案件檢討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常僅單扇開口計算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110條係以同一居室認定，故同一居室有多個未達防火間隔規定之開口面積必須合併計算小於3平方公尺。
  - (二) 陽台兩側無外牆或柱可計算面積，常以上方外牆中心線計算，該陽台面積應以上方頂蓋投影線為計算寬、深度依據。
  - (三) 引用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機電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等及管委會空間合計10%或15%之容積依據，係指基地基準容積而非案件設計容積。

- (四) 僅以防火區劃面積檢討，而未檢討用途區劃。
- (五) 無障礙室內通路未確實檢討各處最小寬度（如通路上有柱、牆）。
- (六) 無障礙小便斗設置，未符一般廁所設置小便斗之規定，另本縣執行無障礙小便斗之勘檢情形，待無障礙替代改善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後再決議。
- (七) 建築物主空間內之部分隔間空間未標示空間名稱，致無法判讀有否防火區劃之依據。
- (八) 私設通路長度超過 35 公尺未標示長度檢討與迴車道位置標示。
- (九) 建築線指示圖未有基地非屬土地管制要點中非屬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標示，且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